

戶政機關、移民機關業務跨單位合作單一窗口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定居及初設戶
籍送件應備文件、費用及注意事項

107.09.27

項目	應備文件	費用	注意事項
歸化國籍之 外國人申請 居留(一般歸 化)	1.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境 居留(定居)申請書【表格 1】。 2. 載有居留地址證明文件。 3. 外國護照影本。 4. 外僑居留證影本。 5. 相片(與申辦身分證規格 相同)。 6. 未成年人附繳其父母雙 方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其 在臺居留證明【表格 3】。	新 臺 幣 1,000 元， 「郵政匯 票」繳納， 抬頭為內政 部移民署， 須與申請國 籍歸化繳納 之匯票分 開。	1. 申請人可於申請歸化國 籍時，選擇同時辦理「臺 灣地區居留證申請案」， 或不同時辦理「臺灣地區 居留證申請案」。 2. 申請人選擇不同時辦理 申請國籍歸化及臺灣地 區居留證時，請依照現行 流程辦理，不須購買回郵 信封。 3. 如選擇同時辦理，申請人 須購買2個掛號回郵信封 (1個掛號回郵信封收信 人為居留地址所屬內政 部移民署服務站【戶所寄 回外僑居留證予移民署 服務站使用】，另1個掛 號回郵信封收信人為收 件戶政事務所【移民署寄 臺灣地區居留證予戶所 時使用】)。 4. 申請人領取臺灣地區居 留證同時繳交外僑居留 證，戶所將外僑居留證寄 回居留地址所屬內政部 移民署服務站。
歸化國籍之 外國人申請 居留、定居	1.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境 居留(定居)申請書【表格 1】居留、定居各1份。	新 臺 幣 1,600 元， 「郵政匯	1. 申請人可於申請歸化國籍 時，選擇同時辦理「臺灣 地區居留證及定居證申請

(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案件審查會通過之高級專業人才，不受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之限制得直接申請定居)	2. 載有居留地址證明文件。 3. 外國護照影本。 4. 外僑居留證影本。 5. 相片(與申辦身分證規格相同)。 6. 國內醫院最近 3 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應使用衛生福利部公告目前國內各大醫療院所使用之健康檢查項目表)。 7. 無犯罪紀錄證明。 8. 符合臺灣地區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之相關證明文件。	票」繳納，抬頭為內政部移民署，須與申請國籍歸化繳納之匯票分開。(申請居留新臺幣 1,000 元、定居新臺幣 600 元，分別 2 張匯票)	案」，或不同時辦理「臺灣地區居留證及定居證申請案」。 2. 申請人選擇不同時辦理申請國籍歸化及臺灣地區居留、定居證時，請依照現行流程辦理，不須購買回郵信封。 5. 申請人如選擇同時辦理，須購買 2 個掛號回郵信封(1 個掛號回郵信封收信人為居留地址所屬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戶所寄回外僑居留證予移民署服務站使用】，另 1 個掛號回郵信封收信人為收件戶政事務所【移民署寄臺灣地區居留證予戶所時使用】)。 3. 申請人領取臺灣地區居留證同時繳交外僑居留證，戶所將外僑居留證寄回居留地址所屬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
回復國籍申請定居	1.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境居留(定居)申請書【表格 1】。 2. 外國護照影本。 3. 外僑居留證影本 4. 在臺灣地區原有戶籍之證明文件。 5. 未成年人附繳其父母雙方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其在臺定居證明【表格 3】。	新臺幣 400 元，「郵政匯票」繳納，抬頭為內政部移民署，須與申請回復國籍歸化繳納之匯票分開。	1. 申請人可於申請回復國籍時，選擇同時辦理「臺灣地區定居申請案」，或不同時辦理「臺灣地區定居申請案」。 2. 申請人選擇不同時辦理申請回復國籍及臺灣地區定居證時，請依照現行流程辦理，不須購買回郵信封。 6. 須購買 2 個掛號回郵信封

	6. 相片(與申辦身分證規格相同)。 7. 設籍地址之證明文件。		(1 個掛號回郵信封收信人為居留地址所屬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戶所寄回外僑居留證予移民署服務站使用】，另 1 個掛號回郵信封收信人為收件戶政事務所【移民署寄臺灣地區居留證予戶所時使用】)。 3. 申請人領取入國許可證副本同時繳交外僑居留證，戶所將外僑居留證寄回居留地址所屬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
在國內出生未辦理出生登記之無戶籍國民申請初設戶籍	1. 申請說明書，敘明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基本資料、聯絡地址及電話【表格 2】。 2. 當事人持憑中華民國護照(未滿 20 歲之無戶籍國民得持憑外國護照入境)或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件入境之文件影本。 3. 國內出生之證明文件。 4. 父母 2 人辦妥結婚登記、經國人生父認領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5. 設籍地址之證明文件。 6. 未滿 20 歲者，應附父母雙方簽名之定居設籍同意書【表格 3】。 7. 若為婚前受胎者，應附親子血緣鑑定證明及母親之受胎期間婚姻狀況證明等文件。		1. 申請案核准後，持我國護照入國者，內政部移民署以公文形式正本發文予申請人，副本副知設籍地戶所。持外國護照入國者，向設籍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領取「准予設籍」公文正本，副本副知設籍地戶所。 2. 申請人持「准予設籍」公文至設籍地戶所申辦初設戶籍登記。